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不少於人民幣8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導致(i)本集團的當地旅行團的經營、機票加酒店預訂產品的銷售以及所有出境旅行團暫停及(ii)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減值不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自2020年7月起，本集團已部分恢復其當地旅行團的經營及機票加酒店預訂產品的銷售，並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市場狀況。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出境旅行團仍然暫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其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預期將於2021年3月29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裘鄭女士及陳曉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